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龍

林蔚翔

詹育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而此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起訴書認被告黃金龍、林蔚翔、詹育哲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撤回本案對上開被告之刑事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依照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附件：

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8142號

11 被 告 黃金龍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8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林蔚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詹育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黃永智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金龍、黃永智前有債務糾紛，黃金龍因黃永智拒不償還債
27 務而心生不滿，先佯以商討投資為由，與黃永智相約於民國
28 113年3月31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福德
29 宮涼亭見面，再指示許凱崑（另案偵辦中）駕駛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白色租賃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街000號金
31 龍湖旅館，搭載周伯宇（另行通緝）、林蔚翔、詹育哲，前

01 往上址涼亭與黃金龍會面。許凱歲、周伯宇、林蔚翔、詹育
02 哲，於113年4月1日0時5分許抵達上址涼亭後，見黃金龍與
03 黃永智發生口角衝突及肢體推擠，竟與黃金龍共同基於傷害
04 之犯意聯絡，由許凱歲、周伯宇持棍棒與詹育哲、林蔚翔一
05 同步行至上址涼亭後，持棍棒或徒手毆打黃永智之頭部、身
06 體。黃永智復基於傷害之犯意，持彈簧刀反擊，劃傷周伯宇
07 之臉部、手腕及林蔚翔之左腰部，致周伯宇受有臉部深部撕
08 裂傷、右手肌腱斷裂併血管損傷之傷害及林蔚翔受有腰部刀
09 傷之傷害（林蔚翔所受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許凱歲隨即
10 於同日凌晨0時8分許，開車搭載周伯宇、林蔚翔駛離現場，
11 黃金龍、詹育哲則持球棒繼續毆打黃永智，黃永智另以嘴巴
12 咬住黃金龍之左胸，造成黃永智受有頭部背部上肢多處挫瘀
13 傷、左眉撕裂傷3公分等傷害，黃金龍受有左胸口咬傷、左
14 額頭挫傷之傷害。嗣於同日凌晨0時22分許，經警方據報後
15 前往現場，當場逮捕黃金龍、林蔚翔、黃永智，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黃金龍告訴及黃永智、周伯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
17 止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黃金龍（下稱被告黃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坦承其與被告黃永智有債務糾紛，並相約於上揭時間，前往上址土地公廟旁涼亭商談債務之事實。 (2)坦承其於上揭時、地，指示被告詹育哲騎機車搭載其前往上址涼亭，並指示另案被告許凱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周伯宇、林

		<p>蔚翔、詹育哲前往涼亭與其會面之事實。</p> <p>(3)坦承同案共犯許凱歲所駕駛上開車輛為其承租，車內棍棒為其所放置之事實。</p> <p>(4)坦承於上揭時、地，以棍棒毆打被告黃永智頭部、背部，致被告黃永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p> <p>(5)證明被告黃永智於上揭時、地，與被告黃金龍、林蔚翔、詹育哲、周伯宇、許凱歲等人發生肢體衝突，被告黃永智持刀攻擊告訴人周伯宇、證人林蔚翔，另以嘴巴咬證人黃金龍之左胸，致告訴人周伯宇、黃金龍、證人林蔚翔分別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p>
2	被告林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1)坦承於上揭時間與被告周伯宇、證人許凱歲喝酒，並與被告周伯宇、證人許凱歲前往金龍湖旅館，搭乘證人許凱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金龍會合之事實。

		<p>(2)坦承於上揭時、地，以棍棒毆打被告黃永智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黃金龍持球棒毆打被告黃永智之事實。</p>
3	被告詹育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1)坦承知悉被告黃金龍與被告黃永智間有債務糾紛，其等相約於上揭時間，在上址涼亭商談債務之事實。</p> <p>(2)坦承其於上揭時間，騎乘機車，搭載被告黃金龍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永智見面，再前往金龍湖旅館，與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被告林蔚翔，搭乘同案共犯許凱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共同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金龍會面之事實。</p> <p>(3)坦承於上揭時、地，徒手毆打被告黃永智頭部4、5拳之事實。</p>
4	被告兼告訴人黃永智（下稱被告黃永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指訴	<p>(1)坦承於上揭時間，與被告黃金龍相約在上址涼亭商談債務之事實。</p> <p>(2)坦承於上揭時、地，與被告黃金龍發生推擠衝突及</p>

		<p>以嘴巴咬住被告黃金龍胸部之事實。</p> <p>(3)證明其遭被告黃金龍、林蔚翔、詹育哲、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同案共犯許凱歲共同傷害，而受有頭部背部上肢多處挫瘀傷、左眉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等事實。</p>
5	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黃永智於上揭時、地，持刀攻擊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致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受傷之事實。
6	證人即同案共犯許凱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許凱歲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租賃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兼同案共犯周伯宇、被告林蔚翔、詹育哲前往上址涼亭與被告黃金龍會面之事實。
7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3年4月1日告訴人周伯宇診斷證明書1份、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4月1日告訴人黃永智診斷證明書、告訴人黃永智、周伯宇、證人林蔚翔、黃金龍受傷照片共6張	<p>(1)證明告訴人周伯宇受有臉部深部撕裂傷、右手肌腱斷裂併血管損傷之傷害。</p> <p>(2)證明告訴人黃永智受有頭部背部上肢多處挫瘀傷之傷害。</p> <p>(3)證明被告黃金龍受有頭部、胸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p> <p>(4)證明被告林蔚翔受有腹部刀傷之傷害。</p>

01

8	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4份、扣案物品照片6張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金龍、林蔚翔、詹育哲、黃永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黃金龍、林蔚翔、詹育哲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黃金龍、林蔚翔、詹育哲等人另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妨害秩序罪嫌。惟按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之旨。然依本罪之規定體例，既設於刑法第二編分則第七章妨害秩序罪內，則其保護之法益自係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安全之維護，使其不受侵擾破壞。是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

01 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
02 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
03 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
04 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
05 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字第6191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係被告4人在福德宮涼亭
07 內互毆（見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而福德宮及涼亭外並無
08 其他人在場，並未波及「涼亭外」其他人或物，故本案並未
09 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煽
10 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亦無波及蔓延至周邊
11 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
12 公眾安寧、社會安全，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
13 懼不安感受之情形，渠等主觀上是否確有妨害秩序之犯意，
14 誠有疑義，故尚難論以妨害秩序之罪責，然此部分如成立犯
15 罪，與前開起訴之部分為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6 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黃若雯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陳威蓁